

因本人不便出席周五保安委員會請願案審查，特此補充理由及意見如下，以利議會及消防局同仁審查。

有關請願案所述辦法，茲附具理由如下：

一、不得燃放未附加認可標示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爆竹煙火。

修正理由：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，煙火應該經檢驗合格後張貼許可標示，偶有發生品質不良之未經許可煙火流竄市面，導致燃放時爆炸的意外，最常見的就是沖天炮還沒有升空就在原地爆炸，如果是火藥量更高的煙火，恐造成人體嚴重傷害，將此條規定入自治條例，在 119 接獲報案，消防局派員取締時，即可立即檢查燃放煙火是否有許可標示，如未有許可標示即可開罰，亦可藉此溯源販賣處所，避免不良煙火危害公共安全。

二、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，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於每日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燃放。

修正理由：現取締夜間煙火發生之噪音，多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

法及噪音管制法查處，然環保局人力較為不足，接獲報案後到場往往行為人已離開現場，就算即使到場，行為人也不可能現場燃放爆竹讓環保局人員量測噪音，因此取締成效有限，若依廢清法規定，現場有滿地的爆竹殘骸，也需調閱監視器，且不一定能找到施放行為人，長此以往執法成效不彰，造成民眾困擾。

依中央的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，爆竹煙火管理本就是消防機關業務，參酌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有：「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，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。」規定，新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亦有：「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，不得於每日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燃放。」之規定，台南身為六都之一，比照其他直轄市辦理應為理所當然。

本條修正後，消防人員即可到場對於深夜「燃放」行為進行取締，無須再量測噪音，而且消防局遍布數量較廣，取締速度相較環保機關快，到現場也比較能辨識煙火種類與相關適用法規，維護公眾安寧。

三、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：

- (一)學校、圖書館、加油(氣)站。
- (二)醫院、養護中心、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。
- (三)漁港、碼頭。
- (四)高速公路、捷運、高(臺)鐵車站高架道路及路權範圍內。
- (五)古蹟。
- (六)其他經本局公告者。

修正理由：舊有規定過於空泛，只規定國有林班地、森林遊樂區、醫療機構區等，對於許多會造成火災的危險場所保護不足，也容易打擾民眾深夜睡眠，加上未來台南市的發展規劃，將禁止施放場所規定得更明確。

1. 學校、圖書館、加油(氣)站等為市區內常見公共設施，為避免打擾學生與讀者安寧及避免加油站發生火災風險，因此規定此項。
2. 原醫療機構區定義不夠明確，因此將醫院、養護中心、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，明確列出，保障病人、有長照需求者、老人、產婦、嬰幼兒、醫護人員之安寧環境。
3. 漁港、碼頭部分，因部分煙火具有遠程射擊特性，若未經許可於漁港施放，恐造成漁船起火(許多為木製)，加上部分漁港碼頭較

遠，發生火災後到消防機關到場尚需一定時間，若剛好打到海上漁船救災更為困難，因此規定此項。

4. 高速公路、捷運、高（臺）鐵車站高架道路及路權範圍內。車站雖為既有規定，但台南將來會有高架捷運，而且台南也有多處高速公路，如果在沿線施放高空煙火，可能造成高架電線或來往人車安全隱憂，爰參酌外縣市規定將捷運與高速空路等列入，以維安全。
5. 古蹟部分本來就有，不贅述。
6. 為避免掛一漏萬，除上述列舉部分外，授權消防局得因都市發展情形，隨時補充公告規定，以利執法。

說明人：郭○霖